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8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訴訟代理人 陳祐仁

被告 詹福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2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2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8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號處，因駕駛不慎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110680元(鈑金拆裝：7300元、塗裝：24180元、材料：79200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件車禍案件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

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照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車輛受損照片、理賠作業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，該初步分析研判表明載：詹福源起步時未注意安全為肇事原因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 $369/1000$ 。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0月16日發照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2年11月1日共計1月(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10680元(鈹金拆裝：7300元、塗裝：24180元、材料：7920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材料部分扣除折舊額2435元後「計算式： $79200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2435$ 」，應為76765元「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 = 76765$ 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鈹金拆裝7300元、塗裝24180元，合計為108245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82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
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